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
险集团客户B版

背景和前言

鉴于保单明细表中指明的被保险人已就本保单所含保险，向保险人提出了申请，并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保险的保费。

保险人特此同意按照本保单下文载明的方式和保障范围赔偿被保险人。

但前提是，受制于本保单载明的任何其他条款，本保单规定的保险人责任不得超出赔偿责任限额、以及除此等赔偿责任限额以外明确声明适用的本保单载明的任何责任限额。

保单明细表

保单编号

保单持有人

以下称为“保单持有人”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称为“被保险人”

保险人

以下称为“保险人”

页眉

业务 被保险人的所有业务

保险期限 自
至

为本保单所涉及财产地点的当地标准时间。

授权索赔人 出于本保单的目的，授权索赔人仅为保单持有人。

年度保费

保险人：

被保险人：

地点和日期

地点和日期

签名

签名

保单责任限额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用责任限额不得超过 元人民币

上述责任限额适用于每一次损失（可归因于一个原因的系列损失）。

分项责任限额 保险人的分项责任不得超过：

自然灾害分项责任限额：

下文载明的自然灾害分项责任限额适用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的每一次损失共用责任限额，且为任一保单年度内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共用的累计赔偿总额。

地震、海啸和火山爆发 元人民币

例外情况：

- a) 直接供应商和客户 元人民币
- b) 服务中断 元人民币

洪水 元人民币

例外情况：

- a) 直接供应商和客户 元人民币
- b) 服务中断 元人民币

暴风 元人民币

例外情况：

- a) 直接供应商和客户 元人民币
- b) 服务中断 元人民币
- c) 新获得的财产 元人民币

一般分项责任限额：

财产损失

指定的财产和费用 元人民币

除非另有约定，本分项责任限额适用于以下a)到p)的全部指定财产和费用：

- a) 应收账款
- b) 民事或军事当局
- c) 废墟和残骸清除
- d) 有价值的文件和电子数据
- e) 设计、模具、档案、实物模型和模型
- f) 钥匙和锁
- g) 移动和保护费用
- h) 损失后通胀
- i) 管道泄漏排查
- j) 消防灭火费用
- k) 加快费用
- l) 成对成套财产
- m) 机动车
- n) 公路、街道、道路和铺设路面、建筑沟渠、元人民币
 隧道、桥梁、天桥和地下通道、堤坝、筒仓、管道、井、水库、港池、元人民币
 运河和围墙以及挡土墙
- o) 建筑师、查勘师和咨询工程师费用
- p) 排水清理

贬值损失 元人民币

法定税收 元人民币

消除污染和清理费用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任一保单年度内无政府部门指示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承租人责任 元人民币

针对邻居和第三方联合追索权 元人民币

财产保护和保全 元人民币

任一保单年度内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在建工程	
任一保单年度内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机械故障	元人民币
个人财产损坏，包括玻璃破裂	元人民币
被保险人钱财以及被保险人的员工、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财产的失窃 前提是所有钱财均需存储在安全的存储库中	元人民币
运送中的财产	元人民币
临时搬迁	元人民币
<u>营业中断：</u>	
供应商和客户	
- 未指定	元人民币
- 指定	元人民币
服务中断	
- 未指定	元人民币
- 指定	元人民币
额外增加的营运成本	元人民币
额外增加的IT营运成本	元人民币
额外增加的特许权使用费营运成本	元人民币
机械故障造成的营业中断	元人民币
通道阻断	元人民币
政府或军事当局造成的中断	元人民币
通道阻断（无损失）	元人民币
任一年度保险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传染病、害虫、谋杀和自杀 在任一保单年度内的累计总额	元人民币
电脑设施	元人民币
盗窃	元人民币
市值和租赁权损失	元人民币
在贸易展览会、展会和展览会遭受损害	元人民币
相互依存	无分项责任限额
研发	元人民币
罚金或处罚	元人民币
专业会计师	元人民币
<u>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用的责任限额</u>	
新获得的财产和其它未列明地点	元人民币
政府当局	元人民币
索赔准备费用	元人民币

除非另有规定，上述分项责任限额在保单责任限额范围之内，适用于每一次损失（可归因于一个原因的系列损失）。

本保单第三部分的最长赔偿期间

[XX]个月

免赔额

第一部分（财产损失）、第二部分（机械故障）和第三部分（营业中断）共用：

被保险人应在风险自负的情况下，承担引起本保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索赔的每一次损失（可归因于一个原因的系列损失）的以下金额：

除非另有约定，财产损失和业务中断共用以下免赔额。免赔额应在上述保单责任限额和分项责任限额范围内适用。

一般免赔额：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用
元人民币

自然灾害免赔额：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每次事故及每个被承保地址）

地震、海啸和火山爆发
元人民币

洪水 元人民币

暴风 元人民币

如果不止一项上述免赔额适用于本保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单次损失（可归因于一个原因的系列损失），则此等免赔额应单独适用，但如此计算得出的累计扣除部分不得超过适用于此等损失（可归因于一个原因的系列损失）上述各免赔额中的最高额。

被保险地址

被保险人在世界任何地点拥有、租赁、租用、使用或占用的场所，须受制于本保单载明的制裁限制条款。

地理范围

本保单在中国境内适用。

就集团相互依存而言，或有营业中断保险和其他未具名地点，本保单适用于全球，任何制裁限制条款确定贸易关系为非法的国家除外。

开始承保时保险标的总价值

由保险人备案。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

指定供应商

指定客户

第一部分-财产损失

1. 保险责任

受制于本保单下文所含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本保单的此部分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在保单期限内所做的改进和改善）的所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中的保险利益，其中被保险人针对在保单期限内发生的突然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所有风险拥有合法权益或利益，包括被保险人照管、托管或控制下的他人财产，或由被保险人负责在保单期间内防范所有突然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他人财产。

不论是否有相反的合同或租赁关系的存在，如果发生突然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保险人同意接受并将被保险人视为唯一且无条件的所有人以作改进和改善。

2. 除外财产

本保单的此部分不承保下列各项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 航空器；
- (ii) 长度超过10米的水运工具，双方约定，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陆上的（干船坞中的例外）或永久停留在任何水道或水体河床上的水运工具；
- (iii) 仅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公路上使用的机动车；
- (iv) 古董、珠宝或宝石和贵金属；
- (v) 立木（并非景观用树）；
- (vi) 生长作物；
- (vii) 动物，且并非用于科学实验的动物；
- (viii) 土壤和土地，但该除外责任不得适用于土壤回填、还原或修复改良的费用。如下所述，土壤改良的定义是对土地（如修坡、平整或景观美化）、土堤、水坝，以及土地附加物（如人行道、车道或类似工程）自然条件进行改造；
- (ix) 水，且并非水箱和/或管道或消防设施内含的水；
- (x) 有价证券；
- (xi) 除非本保单另有规定，在建或安装中的建筑或结构，但该除外责任仅在工程项目相关试运行期到期前适用；
- (xii) 位于投保地点周围超过1,500米以外的架空输配电线路；
- (xiii) 船坞、防波堤、码头、地下建筑或财产（位于投保建筑/场所最底层以下）；
- (xiv) 离岸财产；
- (xv) 矿山和其中包含的任何财产。

3. 除外风险

本保单的此部分不承保下列事项：

- (i) 因飞蛾、虫害、白蚁、昆虫、湿腐或干腐、霉菌、大气湿度或烟雾引起的物质损失或损害，除非：
 - (a) 此种飞蛾、虫害、白蚁、昆虫、湿腐或干腐、霉菌、大气湿度或烟雾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其他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产生，或者
 - (b) 因飞蛾、虫害、白蚁、昆虫、湿腐或干腐、霉菌、大气湿度或烟雾所引起的该等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本保单此部分应承保此等后续产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i) 建筑物或地基的正常沉降、正常收缩或正常膨胀、正常磨损、逐渐退化、腐蚀、侵蚀、正常生锈或固有缺陷，除非：
 - (a) 此等建筑物或地基的正常沉降、正常收缩或正常膨胀、正常磨损、逐渐退化、腐蚀、侵蚀、正常生锈或固有缺陷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其他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产生，或者
 - (b) 因此等建筑物或地基的正常沉降、正常收缩或正常膨胀、正常磨损、逐渐退化、腐蚀、侵蚀、正常生锈或固有缺陷而产生的，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本保单此部分应承保此等后续产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ii) 蒸汽锅炉、蒸汽管、汽轮机、蒸汽机或其他压力容器或压力管的机械和/或爆炸（或内爆、爆裂或破裂）故障，除非火灾继之发生，那么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障应包括因此等继之发生的火灾造成的实际损失或损害。但是，双方同意应予承保如下风险：
 - (a) 直接因压力容器内气体或未完全燃烧的燃料在燃烧室内或在烟道内爆炸
 - (b) 直接因蒸汽锅炉、蒸汽管、汽轮机、蒸汽机或其他压力容器或压力管的机械和/或爆炸（或内爆、爆裂或破裂）故障和/或继之发生的火灾而产生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非已经遇到故障的机械零件部分或已经遇到爆炸、爆裂、破裂或内爆的蒸汽锅炉、蒸汽管、汽轮机、蒸汽机或其他压力容器或压力管的部分）

- (iv) 背信，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方面的任何不诚实行为；

- (v) 不明原因的失踪；

- (vi) 人为产生的电流造成的电器、设备、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失或损害，除非因本保单未另行除外的风险造成的后续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继之发生，本保单此部分应承保此等后续产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vii) 加工、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时存货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害，此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于生产或加工操作失误引起，除非本保单此部分未除外的后续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继之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本保单此部分应承保此等后续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 (viii) 个人财产方面，颜色、纹理或润饰的变化，除非：
 - (a) 此等颜色、纹理或润饰的变化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除外的其他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产生，或者
 - (b) 因此等颜色、纹理或润饰的变化而产生了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本保单此部分应承保此等后续产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x) 纠正设计、方案、规范、材料或工艺中的任何缺陷的必要费用，或纠正任何潜在缺陷的必要费用，但如果直接因任何此等缺陷而产生了本保单此部分未除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则本除外责任应限于被保险人为改进原设计、规范、材料、工艺、方案或流程发生的费用。在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源自于此等瑕疵或缺陷的情况下，本保单第三部分有关此等因之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赔偿期应从此等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时间和日期起适用。
- (x) 延误或市场份额的损失或财产的吸引力下降，除非依据本保单第三部分已承保；
- (xi) 损失或损害源自于基因突变和改变或细胞移植；
- (xii) 损失或损害源自于国有化、征用、扣押或没收。

4. 地域范围

本保单在中国适用。

就集团相互依存而言，或有营业中断保障和其他未具名地点，本保单适用于全球，任何按照制裁限制条款确定贸易关系为非法的国家除外。

本保单规定的赔偿将在中国领土范围内适用。保单适用于全球旨在关联在中国以外地区承保的重大损失，这有可能触发本保单在中国境内的营业中断损失。

5. 备忘录

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险应遵守下列条件：

- (i) 品牌或商标

如果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除外的风险对带有品牌、商标或名称，或以任何方式带有或暗示了生产商或被保险人的保证或责任的本保单承保财产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则应在按惯常的方式除去所有此等品牌、商标、名称或其他标识性的特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之后，确定此等受损财产的残值，由此产生的任何附带损害由保险人进行合理赔偿。被保险人应对本保险下的任何损失中涉及的所有财产享有完全的占有权，并且应保留对所有受损财产的控制权。

被保险人应为关于本保险下的任何损失中涉及的财产是否适于出售、消费或使用的唯一评判人。非经被保险人或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认为不适于出售、消费或使用的此类财产，但被保险人应将被保险人因任何此等财产的出售或其他处置获得的任何残值的净值记入保险人名下。

(ii) 有价值的文件和电子数据

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所有种类和性质的有价值的论文和记录的保险，其中包括数据、介质、软件、平面图、图纸、蓝图、照片、规格、手稿、契约、债务或所有权证据或其他文件和笔记。

6. 扩展保险责任

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本保单第一部分提供的保险应扩展到包括下列事项：

(i) 应收账款

(a) 所有客户应付被保险人的金额，前提是由于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除外的某种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了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致使被保险人无法进行相关收款；

(b) 任何贷款的利息收费，以抵消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除外的某种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使无法收款的金额待偿付期间对收款的影响；

(c) 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某种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超出正常收款费用且变为必要的收款费用；

(d) 在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某种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之后，被保险人在重建应收账款记录过程中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

出于本保险的目的，信用卡公司收费介质和合同变更单应被视为代表客户应付被保险人的金额。

如果有证据表明应收账款记录丢失已经发生，但被保险人无法更准确地创建截至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排除的某种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的未偿还应收账款的总额，则此等金额应按下列进行计算：

- (1) 出于索赔目的，可查得的最后12个月应收账款月平均值，并根据在此期间可能已经发生的每月总收入的12个月平均值的百分比涨幅或跌幅进行调整；
- (2) 由此创建的每月应收账款金额，应根据与损害发生的特定月份中任何可证明的与平均值的差异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并适当考虑在相关会计月份内应收账款金额的正常波动。

但是，无论应收账款总额如何确定，应从中扣除由未遭受因本保单此部分未另行除外的某种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应收账款记录证明的此等应收账款的金额，或由被保险人另行确定的或收款的金额，以及被保险人通常无法收集的或有坏账对应的金额。

- (ii) 员工、董事、管理人员、嘉宾和访客的财产

无论本保单及本部分是否有与之相反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嘉宾的个人财产（包括投保地点的访客），同时此等财产位于投保地点。

第二部分-机械故障

1. 保险责任

受制于本保单下文所含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本保单的此部分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拥有合法权益、受益权益或其他权益的机械方面的权益，包括由被保险人看护、托管或控制或被保险人负责的他人的机械，针对保单期限内投保地点发生的故障，无论投保机械正在工作、休息或出于清洁、检查、检修目的拆除或移动时，或在本保单指定投保地点的另一个位置重新安装期间。

在本保单的此部分，“机械”是指所有机械、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电器、电气设备、电线、蒸汽锅炉、蒸汽管、汽轮机、蒸汽机或其他压力容器。

始终受制于本保单此部分载明的除外责任，“故障”是指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必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 (i) 铸件、材料、设计、施工、安装或组装的任何缺陷或车间中的失效。

任何此等缺陷或失效的存在本身不应构成故障，而是在相关机械的被保险人接受之后，在此等缺陷或事故应导致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必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的情况下，这种连续发生的事件应构成故障（双方约定，本保单的此部分项下不应承保重新设计的费用，除非相关机械是专门为被保险人设计的）；

- (ii) 意外工作事故，如振动、错误调节、部件松动、分子疲劳、离心力、异常应力、缺陷性或意外的缺少润滑、水锤现象或局部过热、锅炉缺水、物理爆炸或内爆、保护装置故障或失效；
- (iii) 电压过大或不足、绝缘失效、短路、开路、电弧或静电效应；
- (iv) 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员工的工艺欠佳、不称职、粗心大意、缺乏技能或疏忽行为；
- (v) 阻塞或异物进入。

2. 责任免除

本保单的此部分不承保下列事项：

- (i) **按照本保单第一部分已付或应付，或者按照本保单第一部分，若非适用该部分适用的免赔额或限额，本应为应付的任何损失；**
- (ii) **飞行器故障；**

(iii) 水运工具故障；

(iv) 获准公路行驶的机动车故障；

(v) 基础、可更换工具的损失或损害，例如压铸模、模具、槽辊筒，根据其用途和/或性质遭受了高强度可见磨损或折旧的零部件，例如耐火衬层、粉碎锤、玻璃制品、皮带、绳索、电线、橡胶轮胎或操作介质，例如润滑剂、燃料、催化剂。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上述财产属于已遭遇故障的其他机械组成部分的情况。

(vi) 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负有责任的故障。如果此等责任遭到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否认，并且本保单此部分承保了相关物质损失或损害，则保险人将根据估值备忘录就此等物质损失或损害赔偿被保险人，并进一步根据本保单代位追偿条件，将享有随后获得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任何赔偿的权利；

(vii) 由本保单此部分开始时存在的任何失效或缺陷引起的故障，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此等事故或缺陷在此等开始时间，已为被保险人及其董事或管理人员所知，而无论此等失效或缺陷是否为保险人所知。任何此等缺陷的存在本身不应构成故障，而是在相关机械的被保险人接受之后，在此等缺陷应导致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必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的情况下，这种连续发生的事件应构成故障（双方约定，按照本保单的此部分不应承保重新设计的费用，除非相关机械是专门为被保险人设计的）；

(viii) 因被保险人或其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故障；

(ix) 由于或源自飞蛾、白蚁、昆虫或烟雾造成的故障；

(x) 背信，被保险人或其员工的、或可能向其交付或委托据此承保的机械的他人方面的任何不诚实，库存短缺或不明原因的失踪。

另外，本保单不会为机械或其任何部分的正常维护或维修付费，亦不会为包括或源自于磨损或气蚀、侵蚀或腐蚀、生锈或锅垢的损失或损害付费，除非故障因任何前述危险而产生，在这种情况下，本保单的此部分应承保此等继之发生的故障。

3. 被保险人义务

(i) 维护和检查

本保单此部分的一个条件是，被保险人应：

(a) 维护承保机械的良好运行，并且被保险人的管理层以及监督或管理人员不应指示在超出生产商安全耐受性的情况下操作该机械；

- (b) 确保遵守与操作条件或承保机械检查有关的法定或其他法规。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本被保险人义务的任何部分，则在此等违规已经造成或加重本保单下的损失的程度内，被保险人将无权按照本保单此部分进行索赔。

- (ii) 持续使用机械

被保险人发现故障后，在本保单此部分项下，保险人不应承担因持续使用承保的受损机械而产生的任何进一步的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责任（除非被保险人以减少或尽可能减少本保单下的损失金额为目的继续此等使用），直至对该机械进行维修已经达到保险人的合理满意度，并且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向被保险人书面表达了这样的满意度。

4. 扩展保险责任

无论本保单此部分是否有与之相反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险应扩展到包括下列事项：

临时搬迁

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障扩展到包括承保的机械处于相同场所的其他地点或搬迁至任何其他场所，以及通过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地理范围内任何地方的公路、铁路或内陆或沿海航道进行运输，因清洁、翻新、维修或任何其他合理目的之临时搬迁时。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对于每一机械物品的赔偿额，不应超过如果该机械处于搬迁前的投保地点中位置时，如果发生了损失而应赔偿的金额。

适用于财产损失和机械故障的条件

一般条件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应遵守下列条件：

- (i) 估值

双方承认，为评估风险和计算保费而向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失价值为购买价值（减建筑物的土地价值）。

如本保单承保财产发生了物质损失或损害，应基于以下各项进行估值和调整：

- (a) 有价值的文件、会计账簿、摘要、图纸、卡片索引系统及其他记录（电子数据处理介质除外），不超过空白账簿、卡片或其他空白材料的成本，加上被保险人为抄录或复制记录发生的劳动力成本以及研究费用和恢复或重建丢失信息的其他费用；
- (b)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介质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则估值基础应为维修、更换或恢复此等介质使其达到就在此等损失或损害发生前的存在状况的费用，包括复制所含任何相关电子数据的费用，前提是此等介质已经维修、更换或恢复。此等复制费用应包括被保险人在重建、汇集和集成此等电子数据时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金额。如果介质未被维修、更换或恢复，则估值基础应为空白介质的成本。但是，即使此等电子数据无法被重建、汇集或集成，本保单不承保有关此等电子数据对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而言价值的任何金额。
- (c) 无论本估值条件(a)和(b)条有何规定，对于他人的财产，应基于被保险人的责任进行估值和调整；
- (d) 就本保单承保的所有其他财产而言，保单结算应基于该丢失或受损财产的“重置”成本，须遵守下列特别规定。

出于本保单的目的，“重置”是指执行下述工作，即：

- (1) 在财产丢失或毁坏的情况下，如果该财产为一个建筑物，则为建筑物的重建，或者，如果为其他财产，则用类似财产对其进行更换，在任一种情况下，新更换时均达到与其相当的状况，但并不比其状况更好或更广泛；
- (2) 在财产受损的情况下，损害维修和财产受损部分在新完成时，恢复到实质上与其状况相同的状况，但并不比其状况更好或更广泛。

特别规定

- (A) 更换工作（可能在另一个场地并以适合于被保险人要求的任何方式进行，前提是保险人的责任并未因此增加）必须在合理调度下启动和开展；否则，应付损失应基于损失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
- (B) 在只有部分财产受损或毁坏的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若此等财产彻底毁坏时，保险人可能被要求为重置所支付的费用总额。
- (C) 在重置成本实际发生之前，支付金额不得超出财产损失时的实际现金价值。
- (D) 尽管有本(d)条的前述条款，被保险人可在被保险人业务（包括在另一个场地）范围内支出任何重置成本赔偿的金额，只须遵守在损失日期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全部赔偿金额需实际用于获得或建设建筑物或结构，和/或获得建筑设备、工厂设备、机械、机械部件、办公家具或办公设备。

(e) 如果属于一对或一组的组成部分的任何单个或多个物品发生了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则按照被保险人的选择，对此等单个或多个物品的此等损失或损害的衡量应为：

- (i) 源自于此等产品其他承保组件或部件的承保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造成的产品承保组件或部件的价值下降，；或者
- (ii) 成对成套财产的市场价值；
- (iii) 按照本估值条件(a)、(b)、(c)或(d)条关于此等损失的规定，应付的损失金额。

出于本条件的目的，“市场价值”是指如果损失没有发生，被保险人作为意向卖方接受意向买方合理购买要约的现金价值。

(ii) 无共同分担

共同分担或共同保险或不足额保险条件不应适用于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iii) 废墟和残骸清除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因以下事项合理发生的成本和开支：

- (a) 残骸清除；
- (b) 拆解或拆除；以及
- (c) 支撑或支持

其对象为本保单项下承保财产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因本保单未排除的任何风险而发生物质毁坏或损害。

此外，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的保险扩展到包括：

(A) 被保险人在从任何投保地点和紧邻此等地点的区域，清理因本保单未另行排除的任何风险而损失或损害的本保单未承保的任何财产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碎片时，合理发生的成本和开支；

(B) 被保险人在从任何投保地点（或本保单承保的物业）和紧邻此等地点的区域，清理用于灭火或尝试灭火、或用于防止紧急火灾的用水或任何其他物质时合理发生的成本和开支；

(C) 在投保地点和紧邻此等地点的区域，因发生本保单未另行除外的任何风险而进行必要清理的任何其他费用。

前提是，保险人不会支付以下任何成本或开支：

- (1) 清理残骸时发生的，但并非是从此等毁坏或受损财产的场地和紧邻区域进行清理；
- (2) 为本保单未承保的任何财产（包括土壤和水）消除污染时发生的。

(iv) 政府当局

如果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承保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了适用或执行在发生此等物质损失或损害时有效的，规定财产的施工、维修或使用的任何法律或法令，则本保单应针对以下任何及全部各项承保：

- (a) 拆除本保单承保的未受损财产的费用，包括清理场地的费用（如果为了遵守此等法律、法令、法规或指令，必须拆除任何此等未受损财产）；
- (b) 如此拆除的，本保单承保的未受损财产的价值（根据本保单载明的估值备忘录）；
- (c) 在同一场地或另一个场地维修或重建本保单承保的受损或未受损财产时实际发生的增加成本，但限于为了遵守此等法律、法令、法规或指令的要求而发生的成本。

(v) 运输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有关本保单承保的财产自此等财产装载到运输工具之时起，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地理范围内的任何地方以任何运输方式（包括内陆和沿海航道）进行内陆运输时的持续保险，包括：

- (a) 在等待之时以及装载和卸载期间以及临时存储的过程中，包括在计划用于任何运出和运入装运货物的任何运输工具上的临时存储，以及
- (b) 在绕航和延迟期间；
- (c) 在最终目的地安全卸载和验收之前。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不承保海运保险保障的财产。

(vi) 建筑师、测量师和咨询工程师费用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因发生了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恢复本保单承保的财产时合理发生的建筑师、测量师、咨询工程师、法律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包括市政规划审查费）金额。

(vii) 消防灭火费用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因据此承保的损失（或因可能导致在投保地点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对投保地点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的火灾）引发的下列费用：

- (a) 消防灭火费用，可能就其对被保险人进行估价；
- (b) 重置灭火材料（包括泡沫）支出的成本；
- (c) 被保险人为重新充填或灌注任何防火装置发生的费用；
- (d) 更换用过的喷头发生的费用。

(ix) 新获得的财产和其它未列明地点

本保单扩展到承保以下在本保单地理范围内新获得的财产和其他未列明地点：

- (a) 如果被保险人获得保单明细表所述任何法律实体的承保财产的权益或有表决权的股本，
 - i) 其财产损失和业务中断综合承保价值总额不超过[XXX]元人民币，
以及
 - ii) 其业务运营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符，

则本保单应自以下日期起为此等承保财产或法律实体提供保险：

- iii) 针对保单期限开始后所获权益，为权益的取得日期（本保单将此等权益称为新获得的财产）

或者

- iv) 针对保单期限开始前所获权益，为保单期限的第一天（本保单将此等权益称为其他未具名地点）

在剩余保单期限中，无额外保费。

- (b) 如果被保险人获得保单明细表所述任何法律实体的承保财产的权益或有表决权的股本，

- i) 其财产损失和业务中断综合承保价值总额超过 [XXX] 元人民币，
以及

- ii) 其业务性质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相符，

则本保单应在自以下日期起最长九十（天）内，为此等承保财产或法律实体，就每次事件的发生，提供不超过 [XXX] 元人民币的保额：

- iii) 新获得的财产的获得日期

或者

- iv) 其他未列明地点的保单期限的第一天

除非被保险人在上述九十（90）天期限内向首席保险人声明此等新获得的财产或其他未具名地点，并同意就保单期限的剩余时间，从承保开始起，按时间比例为纳入本保单下的此等新获得的财产或其他未具名地点支付额外保费。

任何按时间比例支付的额外保费将由首席保险人计算得出，并且与被保险人为本保单承保的类似性质的风险应付的保费相比应较为合理。

- (c)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期限开始后获得保单明细表所述任何法律实体的承保财产的权益或有表决权的股本（在本保单中称为新获得的财产），

- i) 其业务性质与被保险人原有的业务性质有差异的

则本保单不会为此等新获得的财产提供保险，除非被保险人事先向首席承保人申报此等新获得的财产，并且为了将此等新获得的财产或其他未具名地点纳入本保单下剩余保险期限内，而同意保险人可能要求的条款，并按时间比例支付额外保费。

保险人无义务为此等新获得的财产提供保险。

如果此等新获得的财产已由任何其他保险全部或部分承保，则本保单应只提供对此等其他保险进行补充的保险。

(x)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承保不超过待履行工程项目合同之初[XXX]元人民币的预估全部合同价值，如因保单下的承保风险而进行的现有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的翻新、扩建和改建。该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在损失之前已同意接受其责任的承包商和/或分包商的权益，但仅针对在建或翻新过程中的项目；也包括与上述保险有关的现有财产的损害（在这方面不应适用分项责任限额）

(xi) 承租人和特许权获得者条款

据此，不应因占用或使用被保险人场所的承租人或特许权获得者的，且被保险人未知或超出被保险人控制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使本保险受到损害，前提是，被保险人的风险经理或负有同等责任的人员在知道这些情况之后，应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

(xii) 损失后通胀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因自损失之日起的期限内的通胀发生的、有关以同等或基本同等的财产进行置换的增加费用。

(xiii) 连续发生的事件

如果针对本保单承保的位于投保地点的任何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在无任何其他独立原因干扰的前提下，造成对本保单承保的相同或任何其他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事件连续发生，则依据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应对由此产生的此等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负有责任。

(xiv) 排水清理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在清理、清洁和/或维修排水系统、下水道、排水沟以及因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承保的任何风险的行为造成的类似受阻或受损情况时，发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xv) 服务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电话、天然气、水和电子仪器、仪表、管道、布线等及其附件，包括在相邻院子、道路或地下的，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人、供应商或其他人的类似财产，前提是，这些财产的价值包括在声明的价值之中。

(xvi) 钥匙和锁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包括变更或更换锁和/或配套钥匙、锁钥组合以及被保险人租赁的保险箱的费用。

扩展保险责任

无论本保单这两个部分是否有与之相反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应扩展到包括下列责任：

(i) 加快费用

针对因本保单未另行排除的危险而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相关的临时维修的合理额外费用和加速完成的永久重置的额外费用，包括加班费和快递费或其他快速运输方式的费用。

(ii) 法定税收

由于本保单未另行排除的危险造成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因在此等物质损失或损害之后对其进行重置时，被保险人实际支付或发生的法定税收和征税。

(iii) 承租人和邻居的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民事或商业法律法规在此等法律法规适用的任何国家所产生的责任，如下：

- (a) 作为承租人，因为由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未另行排除的任一危险造成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b) 作为邻居或联合承租人，因为由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承保的任一风险造成的、范围从任一投保地点到邻居或联合承租人的场所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c) 作为房东，因为由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未另行排除的、由于施工缺陷或缺少维护导致的任一危险造成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iv) 财产保护和保全

如果实际发生了或即将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损害，被保险人在为暂时保护和保全本保单下的承保财产而采取合理必要行动时发生的费用，应被添加到本保单项下偿付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总额（如有），并且受制于适用的免赔额，不增加本保单所含的责任限额。

(v) 移动和保护费用

为恢复或更换本保单承保财产，因移动、变动或保护其他、未受损和未毁坏财产发生的费用。特别是，这其中包括拆除和重新安装厂房，贯通、拆毁或重建建筑单元的费用或拓宽开口的费用。如果重置成本因为场地留下的受保护财产并因此妨碍重置工作而增加，则任何由此导致的额外开支将包含在本扩展条款规定的保险之中。

(vi) 管道泄漏排查

排查渗漏和破裂管道以及掩埋维修后的管道的费用，包括建筑物外墙上的管道。

(vii) 辩护费用

辩护费用，是就任何针对被保险人，以所宣称的本保单承保的他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责任为由的诉讼而进行辩护发生的费用，即便此等诉讼毫无根据、虚假或具有欺骗性。但是，保险人可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就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其可能认为合宜的调查、协商和解。

(viii) 消除污染和清理费用

(a) 被保险人在因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害造成污染之后发生的费用，以便

- A) 检查并且如有必要消除污染或更换已发生损害的自身或租赁土地上的土壤、水和动植物，
- B) 检查并且如有必要消除污染或更换已发生损害的自身或租赁土地上的消防用水或其他灭火剂，
- C) 将污染土壤、水和动植物或消防用水清理到最近的垃圾处置场地，在此处存储或销毁，并且此后将土地恢复到发生承保损失之前的状况。

(b) 只有在依据下列所述政府部门指示下实施的情况下，在本扩展保险责任条款项下发生的费用，才将适用于保单明细表中显示的全额分项责任限额

- A) 依据发生该损失或损害之前生效的法律或法规给出的指示，以及
- B) 在发生该损失或损害之后一（1）年内给出的指示，以及
- C) 在其知道的三（3）个月内通知保险人，而不考虑索赔时效限制，否则，此等费用将适用于无政府部门的指示而发生的消除污染和清理费用分项责任限额规定。

(a) 如果该损失加重现有土壤、水和动植物的污染，则仅当支出超过了消除此等现有污染所需金额（无论若非该损失，该金额是否会支付或者何时会支付）时，方可赔偿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营业中断

1. 保险责任

如果：

- (a) 被保险人出于业务目的在投保地点使用（或被保险人已签约使用）的任何建筑物或其他财产或其中一部分；和/或
- (b) 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在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地理范围内承保的任何财产；

因本保单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承保的任何风险导致了物质损失或损害（由此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在本保单此部分下文中称为“损害”），并且营业因此中断或受到干扰，则保险人将就本保单此部分的规范中的每一事项，根据本保单所含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由于此等中断或干扰导致损失的金额。

2. 第三部分营业中断的规范（销售额）

<u>事项编号</u>	<u>赔偿责任限额</u>
1. 相关销售额	如保单明细表所示
2. 相关额外增加的营运成本	如保单明细表所示

事项 1 事项编号1下的保险限于(a) 销售额损失和(b) 增加的营运成本，并且据此赔偿的应付金额应为：

- (a) 关于销售额损失：赔偿期间内由于该损害的缘故，销售额应会低于标准销售额的金额。
- (b) 关于增加的营运成本：为避免或缩小销售额下降发生的合理必要的额外支出，若非由于该支出的缘故，在赔偿期间内会因损害而发生销售额的下降，但额外支出不得超过据此避免的销售下降额，

再减去在赔偿期间中，因该损害而可能停止发生或减少的，销售额中应支付的业务此等成本和支出的节省金额（“成本”和“支出”这两个术语具有在被保险人账簿和账目中通常所具备的含义）。

事项 2 事项编号2下的保险限于为避免或缩小销售额下降或为恢复或维持正常的业务运营，由于该损害的缘故在赔偿期间内发生的必要的额外增加的营运成本（超过事项1第b条下的应付金额），但不超过本事项承保的金额。此等成本应包括发生影响其计算机系统的损害时，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为继续其各种业务活动而发生的额外成本，无论其为中央信息技术服务或网络还是隔离系统，亦无论该信息技术系统是被分配用于管理、生产（物流等）还是研发。这些额外成本不仅包括：

- (a) 计算机处理的额外成本；
- (b) 在被保险人无法进行其正常的账单开具或为已发送的账单发送提醒，并因此被迫协商一次或多次银行透支时的银行透支的利息

也包括全部其他额外运营成本，如场地运营所需的额外人员、洁净室的租用等。

定义

备注 1：在被保险人对税务部门负有增值税（或任何当地同等税收）责任的程度内，本保单此部分的所有事项均不得包括这一税项。

备注 2：出于这些定义的目的，可不考虑当期成本会计方面实施的任何调整。

销售额：术语“销售额”应具有在被保险人账簿和账目中通常具备的含义，包括为已售和交付的物品和/或产品和/或商品以及为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而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或应付的款项（减去经允许的折价）。

赔偿期间：在损害发生时开始，在不迟于此后的最长赔偿期间时结束的期间，在此期间业务的业绩因该损害受到影响。

最长赔偿期间：如保单明细表所示

标准销售额：紧邻相应赔偿期间的损害日期，前十二个月的期间内的销售额

趋势条款

必要时应对如上所述的标准销售额进行调整，以考虑到业务趋势、以及该损害之前或之后业务中变化或影响该业务的其他情况的变化，或者如果该风险没有发生本会影响该业务的变化，因此而调整的数据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若非发生该危险，在该损害后的相关期限内会获得的结果。在计算本保单此部分下的任何损失金额时，无须考虑任何之前发生的损害对于业务业绩的影响。

新业务

出于因在完成业务任何部分第一年的交易之前发生的损害而引发的任何索赔的目的，标准销售额的定义和趋势条款就此等业务部分的修改如下，但该新业务条款在由此导致的中断或干扰不属于其第一年交易的业务部分方面不适用：

标准销售额：针对相当于赔偿期间的某个时期，为从业务开始到损害日期之间这个时期内实现销售额的成比例当量。

趋势条款

必要时应对如上所述的标准销售额进行调整，以考虑到业务趋势、以及该损害之前或之后业务中变化或影响该业务的其他情况的变化，或者如果该危险没有发生本会影响该业务的变化，因此而调整的数据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若非发生该危险，在该损害后的相关期限内会获得的结果。在计算本保单此部分下的任何损失金额时，无须考虑任何之前发生的损害对于业务业绩的影响。

3. 备忘录

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险应遵守下列条件：

(i) 专业会计师条款

被保险人出于调查或核实本保单任何相关索赔，而可能要求的被保险人的会计账簿或其他业务账簿或文件中所含的任何细节或详情可由专业会计师制备，前提是他们当时定期担任被保险人的专业会计师，并且他们的报告（以及由被保险人的财务和会计部门提供的任何报告/信息）应为与此等报告有关的细节和详情的初步证据。如果发生了损失，在被保险人要求的情况下，应就业务趋势或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咨询被保险人的会计师，并且任何此等咨询的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对于按照保险人可能的要求，为制备此等细节或详情或任何其他证据、信息或证据，以及为依据被保险人的会计账簿或其他业务账簿或文件报告此等细节或详情，保险人将为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应向其专业会计师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

保险人不会支付提供保险咨询或协商索赔的律师、公估人和损失估价师的费用和成本。

(ii) 累积库存

在理算任何损失时，如果该损害导致的任何销售缺口由于销售暂时依靠累积库存得以维持而被推迟，应查阅账目，并按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作出平衡余留。

(iii) 机械故障

出于本保单此部分的目的，由于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负责的机械故障（定义见本保单第二部分，且始终受制于本保单第二部分载明的除外责任（并非为除外责任(vi)）引起或构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应被视为损害。

(iv) 库存

出于本保单此部分的目的，对于被保险人资产项目（库存）保单项下承保的任何财产，由本保单承保的危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应被视为损害。

(v) 替代交易条款

无论被保险人根据下文的部门条款选择部门或集团合并的理算基础，如果发生损失，则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接受该损失影响的会计账簿。

如果因损害发生的地点或在另一个地点发生的额外盈利或成本减少，而（全部或部分）减少了销售额损失，则在计算该损失时应考虑此等额外盈利或减少的成本。应只考虑与该损失直接有关的此等额外盈利或减少的成本。

(vi) 部门条款

如果业务是在可确定独立交易业绩的各部门内进行，则有关销售额事项的(a)和(b)条的规定应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单独适用于每个受该损失影响的部门或在集团合并基础上适用。

出于本保单此部分的目的，“部门”应为被保险人截至损失日期能够提供财务业绩明细的任何场地、部门、法律实体、地区或品牌。

(vii) 除外责任

本保单的此部分不承保下列事项：

(a) 人身伤害；

(b) 与该损害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双方约定，本除外责任在拒绝进入（无损害）和传染病、害虫、谋杀和自杀以及服务中断扩展保险责任方面不适用；

(c) 在损害日期之后开展的，扩展已进行的安装或创新；

(b) 由于任何政府部门命令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除非依据适用于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政府当局备忘录已承保）。

4. 扩展保险责任

无论本保单此部分是否有与之相反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本保单此部分提供的保险应扩展到包括下列事项：

(i) 政府或军事当局造成的中断

作为在投保地点的财产或投保地点附近财产的损害（如本文定义）的直接结果，根据民事或军事当局命令，对于进出或使用投保地点予以特别禁止、阻止或限制时，其导致的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应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ii) 通道阻断

作为在投保地点的财产或投保地点附近财产的损害（如本文定义）的直接结果，对于进出投保地点予以特别拒绝、阻止或限制时，其导致的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应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iii) 指定供应商

由于在下列供应商地点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见保单明细表

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不包括由于属于电力、水、蒸汽、石油、天然气、通讯或废水服务的任何供应商的任何财产的损害的缘故，因服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iv) 指定客户

由于在下列客户的地点的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见保单明细表

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v) 未指定供应商

由于在被保险人的组件、货物或材料的任何直接供应商、生产商或加工商或服务的直接供应商的场所、或在被保险人未占用的场所的损害的缘故，在被保险人的财产在此存放的情况下，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不包括依据指定供应商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以及由于属于电力、水、蒸汽、石油、天然气、电信或废水服务任何供应商的任何财产的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出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目的，在供应商通过代理人（例如货运代理）为被保险人供货的情况下，此等供应商应被视为直接供应商。

(vi) 未指定客户

由于在任何被保险人的直接客户的场所的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不包括依据指定客户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

出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目的，在客户通过代理人（例如货运代理）接收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此等客户应被视为直接客户。

(vii) 服务中断

因任何公用事业供应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任何公用事业服务中断引起的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a) 此等供应商的设施任何意外的发生；

(b) 此等供应商所做的故意行为；

(i) 仅出于保护生命的目的；

(ii) 在实际或即将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为保护供应系统的任何部分；

其立刻全部或部分阻止向任何投保地点提供可用的服务。

被保险人在上述服务中断时应立即通知上述供应商。

(viii) 相互依存

由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XX集团公司]的场所的财产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失造成的损失，并且应适用在发生损害的投保地点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ix) 通道阻断-无损害

直接因以下事项，导致进入投保地点受到了限制或阻止：

- a) 警察或任何其他法定机构针对这些场所或这些场所一英里范围内的危险或骚乱所采取的行动
- b) 第三方非法占用这些场所

不包括因以下事项导致的任何此等限制或阻止

- (i) 在这些场所或其他地方的投保财产损失
- (ii) 罢工、罢工纠察、劳资纠纷或贸易争议
- (iii) 场所的状况
- (iv) 在场所内或被保险人拥有或占用的任何其他场所从事的业务
- (v) 疾病
- (vi) 被保险人已获得事先通知的行动
- (vii) 任何除外风险

前提是，依据本扩展保险责任，在每一次损失的前24小时中，无须对业务中断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在本扩展保险责任条款中，下列定义被修改：

赔偿期间

在开始限制或阻止进入时开始，在不迟于之后的最长赔偿期间时结束的期限，在此期间业务的业绩因该限制或阻止受到影响。

投保地点

仅在投保地点定义中说明的那些地点。如果此部分包含了将投保地点定义扩展到被保险人未拥有或占用的地点，则其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x) 电脑设施

由于在被保险人在电脑设施方面，可以进入、对其使用或对其依赖的，其本身并非为投保地点的任何场地的财产受到损害的缘故，因业务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此等损失被视为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使用的财产的损害造成的损失。

(xi) 传染病、害虫、谋杀和自杀

此部分的保险包括因意外缘故，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进行的业务受到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

适用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定义

事件

事件是指：

- (1)
 - (a) 在这些场所或因这些场所供应的食品或饮料导致发生的任何应具报疾病（而非除外疾病）；
 - (b) 在这些场所发现了有可能导致发生应具报疾病（而非除外疾病）的任何有机体；
 - (c) 在这些场所或因这些场所导致发生的任何军团病；
 - (d) 在这些场所发现或怀疑有可能导致发生军团病的任何有机体；
 - (e) 在这些场所发现虫害或害虫；或者
 - (f) 引起这些场所排水系统或其他卫生设施缺陷的任何事故；

其造成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命令或建议对使用这些场所的限制；或者

- (2) 在场所发生的任何谋杀或自杀。

应具报疾病

应具报疾病是指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遭受的疾病：

- (1) 食品或饮料中毒；或者
- (2) 任何人类传染性或人类感染性疾病，当地主管部门已经规定爆发这些疾病必须向其报告，以下除外。

除外疾病

除外疾病是指：

- (1)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简称艾滋病）或AIDS相关疾病；
- (2)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
- (3) 炭疽病；
- (4) 自身表现为人类传染性或人类感染性疾病的H1N1（俗称猪流感）或H5N1（俗称禽流感）的任何突变；或者
- (5) 已被世界卫生组织指定为“第5期”或“第6期”大流行警报的任何感染性疾病。

赔偿期间

业务业绩因在对这些场所的限制适用之日（或就上述意外事件第(2)条的发生之日）时开始，在不迟于之后的最长赔偿期间时结束的意外事件受到影响的时期。

最长赔偿期间

[XX个月]

场所

仅在投保地点定义中说明的那些地点。如果此部分包含了将投保地点定义扩展到被保险人未拥有或占用的地点，则其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适用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条件

特别除外责任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无须对财产清洁维修消除污染更换召回或检查时发生的任何费用负责。

免赔期

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无须对在这些场所的限制适用之日（或就上述意外事件第(2)条的发生之日）时开始，在不迟于之后的最长赔偿期间时结束的意外事件前24个小时之内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xii) 特许权使用费

依据被保险人与另一方之间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或佣金协议，由于在保单期限内发生的另一方财产的损害导致被保险人的收入无法实现的损失。

此等损失应基于在赔偿期间内，若非发生损害，本应赚取的此等收入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理算。

被保险人应尽量影响与之签订本扩展保险责任所述协议的一方，为恢复其业务而使用任何其他机械、供应商或地点，从而降低本扩展保险责任下的损失金额，并且被保险人应与这一方合作，以任何方式实现这个目标，但这些方式不包括财务方式，除非此等支出已获保险人授权。

在出于查明所遭受损失金额的目的，而确定来源于本扩展保险责任所述协议的收入金额时，应当适当考虑损害日期之前来源于此等协议的收入金额，以及若损害未发生，之后可能的收入金额。

(xiii) 市值和租赁权损失

在投保地点的损害之后，已经遭受该损害的投保地点业务市值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其为业务的无形资产、租赁权、转让费、商誉、客户等的市场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完全且确定无法继续在相关投保地点开展其业务运营，并且其转移到其他场所必然导致损失其在已遭受该损害的投保地点的全部客户，则市值全部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险不包括下列情况的市值和租赁权损失：

- (i) 在被保险人机构无活动期间，或在停止活动或被保险人开启破产管理或强制清算程序之后发生的意外事件之后；
- (ii) 在本保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提供的保险不充分之后；
- (iii) 因开展业务的建筑物受到道路拓宽计划影响或位于属于自然风险预防计划对象的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导致不可能重建。

(xiv) 租金收入

本保单承保的财产（或其中一部分）由于本保单承保的任何财产（或其中一部分）的损害造成的必要不可租性，导致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超过减少的租金收入减去不可租期间不必继续的费用和开支。

出于本扩展保险责任的目的，“租金收入”的定义是以下事项的总额：

- (a) 来源于租户占用由被保险人配备和装备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的全部预期总租金收入，以及
- (b) 属于租户法律义务的，而非出租本应属于被保险人义务的全部费用金额。

在确定租金收入时，应当适当考虑损害日期之前的租赁情况，以及若损害未发生，之后可能的情况。

(xv) 研发

被保险人在重新进行因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承保的财产的损害、或在投保地点的任何其他财产的损失导致中断或干扰的任何科研项目发生的成本，并且据此应付的金额应为将此等项目重新恢复到紧邻此等损害发生之前达到的状态的成本（包括合理的搬迁成本）。

(xvi) 罚金和处罚

被保险人因违反有关未交付（或延期交付）商品和服务、或有关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无力交付预定商品和服务，造成合同违约而发生的罚金、损害赔偿金或处罚以及按照本扩展保险责任赔偿的应付金额，应限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支付义务以及在清偿只因本保单第一部分和/或第二部分承保的财产或在投保地点的任何其他财产的损失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干扰的缘故发生的此等罚金、损害或处罚时应当支付的此等总金额。

第四部分 一般条件

(适用于本保单的所有部分)

1. 一般除外责任

无论本保单是否包含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单不承保以下各项：

(i) 因战争、入侵、敌对行动或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已宣战）、内战、兵变、军事或民众起义、叛乱、革命、军事或篡夺的权力或戒严状态造成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毁坏或损害，除非被保险人证明其损失、毁坏或损害与此等事件毫无关系。

(ii) 因核反应及其后果、放射性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无论核反应可控还是不可控，直接或间接，在场所内还是场所外产生，或者是否因已承保的某种危险导致或加重。

但是，仍会承保包括通过在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场所使用或储存的材料（燃料棒除外）、或通过这些场所执行的工作流程在内，而随之发生的辐射的突然和意外的放射性污染。承保由于某种承保危险造成的相应损失。

(iii) 因恐怖主义行为造成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毁坏或损害。出于本除外责任的目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否单独行动，还是代表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影响任何政府和/或让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陷入恐惧的意图，从事的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为。

(iv) 因污染或污染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因以下各项导致本保单承保财产的损害除外（除非另行排除）：

(a) 污染或污染物，其本身直接来源于火、闪电、爆炸、飞行器或其他空中设备或从中落下的颗粒、蒸汽锅炉、蒸汽管、汽轮机、蒸汽机或其他压力容器的爆炸或内爆、骚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工人、参加劳资纠纷的个人、怀有恶意的个人、地震、风暴、洪水、水箱装置或管道爆裂溢流或泄漏、喷头泄漏或任何道路车辆或动物的影响。

(b) 上述(a)中所列的任何危险，而非本身直接来源于污染或污染物的污染或污染物；

(v) 电子数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的损失、损害、毁坏、扭曲、擦除、损坏或改变，或者由此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无法使用或功能减少、成本、开支，而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次序对损失有贡献。

电子数据是指事实概念和信息，其被转换成某种形式，可用于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进行沟通解读或处理，包括用于数据处理和操作或指导和操作此等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是指通过任何性质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自我传播的一组具有破坏性、有害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组恶意引入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程序等。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和“时间或逻辑炸弹病毒”。

但是，如果下列危险来源于上述(v)条所述的任何事项，则本保单将受制于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承保在保单期限内直接因此等危险清单造成的本保单承保财产发生的物质损害。

列名风险

火灾

爆炸

- (vi) 依据挪威自然共保计划或西班牙保险赔偿联合会 (Consort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 计划或任何类似的当地巨灾共保计划，可得到赔偿的损失，但仅限于依据该等计划可得赔偿的程度之内。
- (vii) 由在南非发生的暴乱、罢工或有政治动机的损害造成的损失，但这种除外责任仅在此等损失可依据任何南非特别风险保险协会的附券保险单获得赔偿的程度之内适用；
- (vii) 由在纳米比亚发生的暴乱、罢工或有政治动机的损害造成的损失，但这种除外责任仅在此等损失可依据任何全国特别风险保险协会的附券保险单获得赔偿的程度之内适用；
- (ix) 在荷兰因荷兰洪水造成的损失。“荷兰洪水”是指海水倒灌，这被理解为包括在堤坝、码头、水闸或其他水坝断裂或溢流之后的海水泛滥。本除外责任不应适用于因海水倒灌导致的火灾和/或爆炸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x) 在德国因“风暴潮”造成的损失。“风暴潮”是指超过北海当地平均高水位和波罗的海平均潮位至少1.5米的一个水位。“风暴潮”将由德国联邦海事与水文署宣布。
- (xi) 在瑞士或列支敦士登公国的损害，不论其是否由人工湖或其他人工水设施的水造成的。
- (xii) 关于在丹麦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直接或间接因恐怖主义造成的损失。但是，本恐怖主义保险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根据丹麦2002年10月21日有关保险公司承保建筑物火灾保险的最低条件的第856号法定命令，在建筑物火灾保险项下承保的损害或损失。此规定同样适用于灭火费用的承保。

在发生恐怖主义的情况下，与建筑物火灾有关的保险承保范围仅适用于位于丹麦的建筑物，并且仅限于承接人和其他第三方登记有这些场所的所有权登记和抵押登记的范围之内。

不承保无任何抵押登记或产权登记的场所或其中部分场所。登记到按揭人的按揭或无限额按揭仅在其被使用的限度内承保。

恐怖主义的定义：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或人群体，无论是否单独行动，还是代表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组织和/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目的或原因，包括影响任何政府和/或让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陷入恐惧的意图，从事的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为。

某个行为若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其必须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让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惧；

(xiii) 在法国及其海外部门和领土内，根据法国1982年7月13日第82.600号法案承保，并按照部际命令在《法兰西公报》(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上声明为“自然灾害”(Catastrophe Naturelle)的损失或损害；

(xiv) 在按照法国《刑法法典》第421-1和421-2条定义且属于恐怖主义再保险池GAREAT (Gestion de l'Assurance et de la Réassurance des risques Attentats et Actes de terrorisme)范围的恐怖主义行为之后，在法国或法国领土(安道尔和摩纳哥除外)内的风险的损失或损害；

各方同意，由于在法国领土上从事的、按照法国《刑法法典》第421-1和421-2条定义的恐怖主义攻击或爆炸造成的国际保险项目下的投保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继之发生的损失或损害仅由在法国签发的保单承保。

(xv) 在北爱尔兰由于或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或由于以下事项的缘故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或由此造成的损失：

(i) 骚乱；

(ii) 由代表任何非法协会行动或与之有关的一人或多人蓄意从事的任何非法、肆意或恶意行为。

备注：“非法协会”是指从事恐怖主义的任何组织，包括在任何相关时间属于具有《1973年北爱尔兰(紧急规定)法案》含义的被禁止组织的组织。

“恐怖主义”是指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并且包括任何出于让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惧的目的而使用暴力。

本除外责任适用于本保单及其任何扩展保险责任，无论在本除外责任之后是否已发布此等扩展保险责任，只有在扩展保险责任发布之后又明确取消本除外责任的情况除外；

(xvi) 因财产损失或业务中断产生的资本短缺。

2. 定义

(i) 地震

因始于地球地壳和外部地幔内的地质过程的自然原因造成的地球表面的大规模运动，加之地震之后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ii) 风暴

风暴，包括至少75千米/小时的龙卷风、飓风、台风和气旋，比如根据蒲福风级（Beaufort Scale）的9级风力（烈风），加之风暴之后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iii) 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保单持有人在其具有表决权的股本中拥有超过50%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其管理控制权的那些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iv) 海啸

由海底地震、滑坡、火山爆发或陨石撞击产生的水浪，加之海啸之后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v) 洪水

由于水位异常涨落，或者如果水量超出天然或人为确定的海、湖、河、坝或堤的限制，导致临近土地遭到水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溢流，加之洪水之后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vi) 火山爆发

与熔岩流、爆发或火山爆发期间释放的灰烬或其他材料和气体的爆发有关的地球裂缝爆裂的压力释放，加之火山爆发之后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vii) 财产损失

由于保单承保的没有在本保单其它处除外的风险引起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

3.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此外，本保单中的被保险人不会因为任何不正确的描述、用途改变或任何疏忽、错误、不正确的估值或不正确的权益、风险或财产描述而受到损害，但前提是，一旦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经理或负有同等责任的人员发现其中的问题，应尽快通知保险人。

4. 索赔程序

被保险个人应：

- (i) 利用尽职调查并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任何本保单下的损失；

- (ii) 采取立即行动，包括必要的法律行动或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自身的法律顾问建议的法律行动，以减少和最小化损失，并避免业务中断或干扰，防止进一步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iii) 为保险人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全部细节、信息和协助；
- (iv) 保护受影响的部分，使其能够用于保险人代表或调查员进行的检查；
- (v) 如果发生或怀疑怀有恶意的人造成的盗窃或物质损失或损害，应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通知警方，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追回损失的财产。

5. 理赔准备费用

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在遵守理赔程序中包含的任何义务的过程中，为准备任何理赔以及为证实任何理赔金额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6. 期中付款

如果发生据此承保的损失，如果被保险人需要，将向被保险人作出期中理赔付款。

7. 代位追偿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要求的全部文件，亦应采取为确保此等权利可能必要的一切行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行使此等追偿权的过程中，保险人将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方（即被保险人和参与任何损失付款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一致行动。

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被保险人、关联方、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或企业，或通过所有权或管理层与被保险人有关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以及按照被保险人的选择，在被保险人能够合理证明行使此等代位追偿权可能会损害商业关系的情况下，放弃针对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代位追偿权。

8. 损余和追偿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所有损余、追偿和付款，包括依据本保单在损失结算之前追回或收到的代位追偿的所得款项，应相应降低损失。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所有损余、追偿和付款，包括依据本保单在损失结算之前追回或收到的代位追偿的收益，应在相关权益方（即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及参与任何损失付款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之间按照其相应的损失权益比例进行分割。

应分摊追偿任何此等金额的必要费用：

- (a) 对于有关行使代位追偿权发生的费用，在相关权益方（并非被保险人）之间，按照其最后结算的各自追偿款的比率；
- (b) 对于任何其他费用，在相关权益方（包括被保险人）之间，按照其最后结算的各自追偿款的比率。

9.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损失有任何其他保险承保，则应按照被保险人从此等其他保险有关此等损失追回的任何金额减少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亦应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10. 其他权益

多方当事人可能拥有本保单承保财产的权益，并且被保险人承诺在发生任何损失时公布任何此等当事方的任何权益的名称、性质和程度。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包括此等其他当事方的此等权益。

11. 工人条款

允许工人在投保地点不时进行结构性变更和其他变更，而不影响本保险。

12. 无控制权

只要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此等行为或疏忽不在被保险人的控制范围内，本保险不得因任何财产的所有人（如果被保险人并非财产的所有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或因任何建筑物的任何占有人（其并非被保险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或者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保单或在目前或此后随附的本保单任何批单所含的任何保证或条件（其为关于被保险人无控制权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的任何部分）而受到损害。

前提是，一旦被保险人的风险经理或负有同等责任的人员发现前一段所述行为、疏忽或未能遵守的情况，应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13. 到期时进行中的损失

如果造成本保单规定损失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在本保单期满前开始，并且延伸到本保单期满之后，则本保单应支付在此期间发生的全部此等承保损失，如同此等期间完全在保单期限内。

14. 时间条款

因地震、火山爆发或洪水造成的每个损失应构成本保单下的单次损失，并且：

- (a) 如果在本保单期间的任何72小时的时期内发生一次以上的地震冲击或火山爆发，则72小时时期的起点可由被保险人决定；或者
- (b) 如果从任何河流或溪流上涨或溢出开始，到此等河流或溪流回落至堤岸内结束的一个时期内发生任何次数的洪水；或者
- (c) 如果任何次数的洪水源于任何一次干扰造成的任何潮浪或一系列潮浪；

则此等地震冲击、火山爆发或洪水应被视为一次损失。

如果以上提及的任何时间期在本保单期满日期之前开始，并且延伸到该日期之后，则保险人应支付在此等期间发生的所有此等地震、火山爆发或洪水损失，如同此等期间完全在保单期限内。

但是，保险人不应承担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时间之前、以及本保单期满日期和时间之后开始的任何地震冲击、火山爆发或洪水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15. 委付和让渡

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保险人委付任何财产，本保单的任何转让或让渡亦无效。

16. 仲裁

因本保险单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 标题和项目名称

标题和项目名称仅起描述的作用，无合同约束力。

18. 及时通知和减少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9. 权益的可分割性

如果被保险人不止包括一方，则出于本保单的目的，此等每一方均应为一个单独和不同的实体，本保单下的保险应以与向每个此等当事方发出的单个保险相同的方式并在相同程度内适用。

与此同时，保险人的责任不得因此超过本保单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

20. 货币和汇率

如果发生本保单下的承保损失，将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也可用欧元或瑞郎或被保险人选择的前述货币组合支付。

如果有涉及非本币的损失理算，货币之间的来回转换应按保险人为相应索赔作出的结算账簿当日的收盘汇率（彭博社汇率来源）计算。

21.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关于本保险条款的构成、效力及使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全球保单条件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是指明细表列出的保险单。

对于国际保险项目的全部保单，保险人将在任一事件发生时支付不超过总保单中约定的适用责任限额，并且保险人任一保单年度支付金额将不超过总保单规定的适用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无论所涉及事件发生的数量。

在国际保险项目保单之下，针对同一事件发生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计入责任限额的减少额。受年度累计限额约束、为损失或损害支付的款项，将在根据事件发生日期而对索赔所分配的保单年度内扣除。

如果在该项目组成部分的任何或数个保单项下支付的款项超过了任何责任限额，则保单持有人有义务就该保险人支付的超出责任限额的任何金额赔偿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此等付款起因于根据该项目组成部分的任何保单条款的某项责任（无论是有关本保单或任何其他保单投保的某个风险）。

保单持有人应在收到保险人给出生付款或费用详情的通知后28天内，支付依据上述条件条款应付保险人的任何金额。

基础保单

基础保单是针对本保单承保的全部或任何风险的、但仅限于本保单的全部或部分免赔额的保险。该基础保单的存在不影响本保单项下本应支付的任何赔偿。出于本保单的目的，本国保单不得视为“基础保险”。

如果此等基础保险的限额超出在发生本保单损失情况时适用的免赔额金额，则超出此等免赔额金额的部分应视为其他保险。

超额保险

超额保险是超出本保单载明责任限额的保险。此等超额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本保单规定的保险赔偿，亦不会减少本保单规定的任何责任。

制裁限制

不论本保险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当所承保的保险范围/项目、支付款项、服务及/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交易活动违反任何贸易制裁相关法令规定，本公司作为保险机构不应为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保险范围/项目、支付任何款项、提供任何服务或利益。